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爲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重大事項復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5年4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久輝先生、黃顯榮先生及蘇啓雲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证券代码:002672)自 2015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东江01,证券代码:112217)不停牌。详见2015年3月2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9),2015年4月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7)、2015年4月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4)、2015年4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5)及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详见 2015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证券代码:002672)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